

## 肥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海南辉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2月23日（采购编号：LZJB-2019-157、扶贫农用有机肥）公布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次购销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数量、单价和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包)
1	鹿回头有机肥	40KG/包	有机质 $\geq$ 45% 氮磷钾总养分 $\geq$ 5%	13627	包	124.7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1699968.25（含税、运费等一切费用）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货物送至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区域内各行政村。

### 三、验收方式

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肥料，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乙

方要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报告、第三方出具的质检报告等。不符合第一条约定的肥料，甲方有权当场组织退货，乙方要在3天内补充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经过甲方的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要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509990.48元，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元肆角捌分）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余下70%的货款（¥：1189977.77，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支付给乙方。

#### 五、权利义务与合同纠纷处理

1. 甲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乙方产品的运输时间及送达地点，乙方负责遵照甲方需求按时将产品运达。如逾期提供产品，逾期每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遵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不得擅自降低质量，改变规格标准。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存在质量问题，无法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如发现问题应当现场和乙方验收人员协商，货物交接完



毕后产生的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概不承担。

3. 甲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无法协商解决的，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全责更换。

2. 甲方付款超过约定时间，经乙方书面催告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之后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货款0.03%的违约金。

####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乙方：海南辉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5号中航大厦A座4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户名：海南辉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营业部

账号：46050100213600000647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房

经办人：张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